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4〕19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苏苏州日成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铁钢

代理人：高文祥

联系方式：15190097441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锦帆路79号539室

被投诉人：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芝

联系人：周先才

联系方式：16607020333

地址：修水县秀水大道252号铺面

相关当事人：修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 1 -



法定代表人：胡阳

联系人：余睿

联系方式：13970207953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良塘新区

一、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收到投诉人因不满意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修水县历史文化街区电影院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次) 项目编号：RH-XS2023-G001-04 作出的质疑答复的投诉，经审查，发现提交的投诉书和有关证明材料存在问题，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通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2024 年 4 月 25 日，本机关收到投诉人补正后的投诉，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和相关当事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相关当事人答复

投诉事项 1: 本项目为政府的货物采购，招标文件中有 380 项采购需求为专业设备的采购，占整个采购内容的 90%，采购品目分类清晰，事实需求明确，既然本项目归类为政府的货物采购；而招标文件却以建筑企业的智能化工程承包类资质作为资格门槛，我司认为是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而招标代理的质疑事项 1 的答复和我司提出的问题完全不是一回事，招标代理的解释一直以围绕着建筑智能化证书能做什么工程为由进行解释，而事实上我们提出的问题是:建筑智能化属于建筑企业的工程承包资质，



而本项目是政府的货物采购项目，建筑工程类资质本身就不适用于本项目，更别说用于作为招标的资格门槛，况且，招标代理的回复中自己都写明了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适用于工程施工而不是政府的货物采购。同时，我司也向其它专业招标公司已进行过咨询，均回复政府采购项目不应用建筑企业资质作为招标门槛。因此我认为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要求与本项目是不相适应的，其根本还是为了用并不适用的特殊资质来达到减少竞争对手为目的。

投诉事项 2：该项目评分团队人员证书，仅以工程类的一级机电建造师为加分也是不合理的，首先，只有拥有建筑类工程企业证书资质的公司，才有一级建造师证书，而本项目性质为政府采购，采购条目基本均为设备，并非建设类工程项目，工程类资质本就不适用于本项目，其次，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示，大部分设备为灯光、音响、视频等采购货物。众所周知，从事灯光、音响或视频行业的工程师都有专业上获得国家认可的认证证书，而很少有舞台灯光、音响类高级工程师有获得机电一级建造师证书的，专业分类上也完全不同，这点上级监管部门可以面向市场进行咨询论证，而招标代理在回复中自己也再次明确：机电建造师的职责是在建筑工程中负责的相关职能，再次申明，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所以招标代理给出的回复我认为本身就自矛盾，故我认为政府采购用建筑工程类证书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加分，就是在排斥市场上大部分从事灯光、音响行业的



专业公司，从而给建筑工程资质企业提供投标便利，况且本次招标经历了三次流标，在第一次、第二次招标文件的评分中，除了机电建造师资质的评分，还有专业音响、灯光工程师的评分，而之后的招标文件中，反而将跟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专业类证书评分取消，仅留下机电一级建造师的工程企业资质评分，其目的不得而知。

投诉请求：希望主管部门能够监督将招标文件资格要求里和项目不相适应的资格条件删除。

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答复：

关于投诉事项 1：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新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费、保险、培训费及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及设备维护等所有费用。建设内容涉及屏幕显示系统、智能灯光、音响控制及舞台设施系统的货物采购及配套安装工程，上述内容均属于“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标准”中“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范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项目属性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结合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中一级、二级资质对应的承包工程范围及本项目采购预算情况，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同时满足四家及以上，没有指向性。合情、合理、合法！

同时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项目根据实际建设内容要求设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一级资质亦符合法条要求。

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是由国家部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由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其中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的工程范围为：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具体工程范围涵盖如下：

1. 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指：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基础产品、电子材料及其他电子产品制造设备的安装工程。

2. 电子工业环境工程指：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基础产品、电子材料及其他电子产品制造所需配备的洁净、防微振、微波暗室、电磁兼容、防静电、纯水系统、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大宗气体纯化系统、特种气体系统、化学品配送系统等工程。

3. 电子系统工程指：雷达、导航及天线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综合业务网络工程；监控系统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化系统工程；应急指挥系统；射频识别应用系统；智能卡系统；收费系统；电子声像工程；数据中心、电子机房工程；其他电子系统工程。

4. 建筑智能化工程指：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通讯系统；卫星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智能小区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智能灯光、音响控制及舞台设施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机房工程等相关系统。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职称。

本项目采购内容属于建筑智能化工程范畴，同时预算超过1500万（本项目预算为2000万），故需要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综上，投诉事项1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是指在建筑工程中负责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和管理等工作的专业人员。他们需要具备扎实的机电工程知识和技术能力，能够独立完成机电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管理等工作。

同时“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申请条件中企业主要人员条件的第一条：“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6人，同时满足四家及以上，没有指向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屏幕显示系统、智能灯光、音响控制及舞台设施系统的货物采购及配套安装工程，上述内容均属于“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标准”中“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范畴，故要求配套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投诉事项2不成立。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组织行业专家组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共同进行了调查核实,并结合专家组意见：

关于投诉事项1，从招标文件项目名称看，该政府采购项目为货物采购，但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新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费、保险等费用。本项目不单为



货物采购,还需要把所购设备安装在合适位置。本项目金额较大,安装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社会影响大。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本项目根据实质内容要求设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一级资质符合法律要求,与项目相适应。经调查,满足上述资质要求供应商市场上有三家以上,没有指向性。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屏幕显示系统、智能灯光、音响控制及舞台设施系统的货物采购及配套安装,投标供应商团队人员中有工程类的一级机电建造师就能够更好、更安全的完成该采购项目的工程施工部分。工程类的一级机电建造师作为评审因素,与投标人履约能力有关。经调查,满足上述加分条件的供应商市场上有三家以上,工程类的一级机电建造师作为加分项,没有排他性。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修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